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2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070,099.94 元，母公司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19,369.3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 181,936.93 元后，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71,354,379.07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8,320,3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3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为 58,407,773.89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发展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

二十八日